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6 页
三、附件·····	第 7—10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7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8 页
（三）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第 9—10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6240号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杭可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杭可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杭可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杭可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杭可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杭可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书办公室 ZA11-00000005W107 号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49号）核准，公司向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发行 GDR12,625,697 份，对应 A 股基础股票 25,251,394 股，每份 GDR 发行价格为 13.69 美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72,845,791.93 美元（折合人民币 1,188,470,380.73 元），坐扣承销费 2,275,879.46 美元及银行手续费 10.00 美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70,569,902.47 美元，已由承销商 CLSA Limited 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LU92391020100662320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5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境外公开发行 GDR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2 月 22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美元账户金额（美元）	人民币账户金额（人民币）
一、募集资金总额	17,284.58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27.59	

二、募集资金净额	17,056.9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21.96	45,362.85
本年度使用金额		5,84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2	0.01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6.51	1,111.11
以前年度美元与人民币互转	-15,500.00	108,445.8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391.52	58,354.0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根据 GDR 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将对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的用途具有广泛的酌情权，所得款项的预期用途为公司基于当前计划及业务状况的意向，并可能根据商业计划、情况、监管要求和当时的市场情况，以符合其商业策略及适用法律的方式作出变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境外公开发行 GDR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2 月 22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美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	账户状态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招商银行卢森堡分行	LU923910201006623201	843,958.54		使用中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	201000329383721	13,026,373.82		使用中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	201000330399148		1,871,963.69	使用中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571906863332609	36,362.42		使用中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571906863310607		3,554.83	使用中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8110801012502669759		1,852,153.15	使用中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8110814013702671017	8,482.32		使用中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	203000057570808		8,122,859.00	使用中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	203000062673463		300,000,000.00	使用中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	203000062673039		50,000,000.00	使用中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	203000062672434		50,000,000.00	使用中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	203000065343252		100,000,000.00	使用中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	207000024474581		71,690,000.00	使用中
合计			13,915,177.10	583,540,530.6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境外公开发行 GDR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 GDR 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本公司拟将发行所得款项净额用作以下用途：所得款项净额的 50% 将用于扩充锂离子电池后处理系统的产能；所得款项净额的 30% 将用于研发、开发及扩展营销及销售网络；所得款项净额的 20% 将用作经营资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2025 年度，GDR 所募资金取得利息收入 565,119.17 美元及 11,111,155.43 元人民币，支出手续费 205.87 美元及 104.00 元人民币，赎回大额定期存款及七天通知存款净收入 43,147,141.00 元人民币，支出 58,400,000.00 元人民币用于扩充锂离子电池后处理系统的产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美元户余额为 13,915,177.10 美元，人民币户（包含定期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余额为 583,540,530.67 元。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扩充锂离子电池后处理系统的产能项目和研发、开发及扩展营销及销售网络系用于提升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624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624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624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赵丽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1473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624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吴晨希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姓名 吴晨希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12-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252819931228282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 000001054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 019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晨希 330000010543

年 月 日
/y /m /d